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3010

院内合同编号：LZHCm-B-20251205-02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3010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2143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院内合同编号：LZHCM-B-2025-1205-02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各项产品单价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ml, 26口, 瓶身外径 53mm ±1mm, 瓶高 110mm ±2mm	个	0.40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50ml, 26口, 瓶身外径 67mm ±1mm, 瓶高 140mm ±2mm	个	0.72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0ml, 26口, 瓶身外径 81mm ±2mm, 瓶高 183mm ±2mm	个	0.83
4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反口丁基胶塞、26口	个	0.01

5	钠钙玻璃输液瓶 橡胶胶塞、垫片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 限责任公司	T 型免翻丁基胶塞、 26 口	个	0.16
6	输液瓶用铝盖	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铝塑组合盖，易拉型	个	0.17
7	钠钙玻璃管制口 服液体瓶	重庆市正清药品包装有 限公司	10ml, B 型瓶; 瓶身外径 18mm ±1mm, 瓶高 68mm±1mm	个	0.094
8	口服液体瓶铝塑组 合盖	烟台华胜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B 型	套	0.051
9	外用液体药用药 膏盒	浙江康泰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30g, 形状参考产品图片; 螺 纹口	个	0.65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 眼剂瓶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8ml, 形状为尖头, 瓶身与瓶 嘴一体	个	0.22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200ml, 瓶身外径 55mm± 1mm, 瓶高 105mm±1mm; 瓶 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个	1.00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100ml, 瓶身外径 45mm±1mm, 瓶高 85mm±1mm; 瓶盖预制 电磁热封膜	个	0.94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100ml, 内盖带孔, 瓶身外径 52mm±1mm, 瓶高 95mm±1mm	个	0.80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20ml, 带有刻度线	个	0.18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 吸管 (有棱) 10 支装	江苏海德威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 后为连续状态, 每 10 支独立 包装	支	0.0075
16	单支联串口服液 吸管 (有棱) 6 支 装	江苏海德威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 后为连续状态, 每 6 支独立 包装	支	0.007
17	口服液体药用聚 酯瓶 (带喷嘴、 按压嘴)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100ml	套	0.98
18	药用复合薄膜 骨折一号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 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 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6.00
19	药用复合薄膜 小儿麻杏清肺颗 粒内包装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 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 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3.00
20	药用复合薄膜 银花凉血颗粒内 包装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 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 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3.00

21	药用复合薄膜 痔科二号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6.00
22	药用复合薄膜 乙肝转阴散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6.00
23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 包装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2.00
24	药用复合薄膜 (空白膜、临方 制剂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6 丝	Kg	36.00
25	药用塑料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00mm*1300mm; 厚度: 单面 (两层) 0.8 丝	个	3.80
26	药用复合薄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2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6.5 丝	Kg	33.00
27	肾炎康袋泡剂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0mm*18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10 丝	个	0.30
28	骨折一号颗粒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29	小儿麻杏清肺颗 粒外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30	痔科二号颗粒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31	银花凉血颗粒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32	桑菊清热颗粒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33	中药浴袋泡剂外 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60mm*215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10 丝	个	0.31
34	银翘感冒袋泡剂 外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0mm*180mm±1mm; 厚度: 单面 (三层) 10 丝	个	0.25
35	乙肝转阴散外 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10 丝	个	0.30
36	药用低密度聚乙 烯袋 (外敷散剂 包装袋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12mm*278mm±1mm; 厚度: 单面 (两层) 8 丝	个	0.30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0mm*150mm±1mm; 厚度:	个	0.30

	袋	公司	单面（两层）10 丝		
38	临方制剂外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30mm*170mm±1mm; 厚度: 单面（两层）10 丝	个	0.31
39	临方制剂煎膏剂复合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75mm±5mm; 厚度: 单面（三层）11.5 丝	Kg	36.00
40	散结粉外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0mm*180mm±1mm; 厚度: 单面（三层）10 丝	个	0.28
41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袋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0mm*180mm±1mm; 厚度: 单面（三层）10 丝	个	0.28
42	药用复合薄膜 银翘感冒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70mm;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Kg	33.00
43	药用复合薄膜 肾炎康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70mm;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Kg	33.00
44	药用复合薄膜 积斛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宽 170mm;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Kg	33.00
45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Kg	33.00
46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3.00
47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3.00
48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3.00
49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3.00
50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3.00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450mm; 厚度: 单面（两层）6 丝	Kg	36.00
52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沁阳市卫仁中药包装有限公司	长 12cm, 宽 10cm; 密度 38.9 克/平方米	个	0.12
53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沁阳市卫仁中药包装有限公司	长 60cm, 宽 50cm; 密度 38.9 克/平方米	个	0.10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 114mm, 密度 22 克/平方米	Kg	34.00
55	内托	缙云县新旺塑料包装厂	230mm×91mm×25mm	个	0.23
56	内托	缙云县新旺塑料包装厂	145mm×91mm×25mm	个	0.12
57	钠钙玻璃模制瓶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50ml, 28 口, 有刻度线, 瓶身外径 66mm±1mm, 瓶子全高 141.5mm±1mm, 螺纹外径 28mm±0.3mm, 封口直径 28.7mm±0.3mm, 垂直轴偏差≤1.5mm	个	0.70
58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浙江项氏盖业有限公司	扭断式、内嵌垫片	套	0.09
59	液体制剂复合膜	安徽益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膜宽 180mm; 厚度: 单面(三层) 10 丝	Kg	51.00
60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嘴)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0ml	套	1.30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在合同期内, 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此外, 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 乙方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 同一材质的“卷膜”、“外袋”, 在合同期间甲方如存在需要增加新品种的包装及印刷样式或标内品种包装备案号修改等情况, 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3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913805.00 元), 合同自动终止。

5. 付款条件

5.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 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 甲方自签订合同后, 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 再行商议。

6. 配送及收货要求

6.1 产品收货须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每次收货，甲方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乙方在 2 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6.3 每次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上述单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单据无单位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有权拒绝签收。

6.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首次供货，乙方须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之后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6.5 乙方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甲方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乙方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出现供货不足或超量供应情况（以送达规定地点的数量计），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 计算违约金；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制剂产品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6.7 出现逾期送达产品的情况，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第二次逾期时间在 3 天内（包括 3 天），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出现一次逾期送货达 7 日，或从第一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以上的，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5%/天计算违约金，并扣减乙方 50% 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制剂产品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6.8 在双方约定的指定供货时间，乙方出现逾期送货，造成甲方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该批次数量计算），并扣减乙方 10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0% 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9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每次扣减 2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送货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6.10 乙方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7.验收要求

7.1 乙方供应的包材与甲方制剂生产设备不相适宜或未达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并在 2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破损（包括表面破损）、霉变、与样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用于制剂生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同时在 2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乙方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7.4 甲方在制剂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现包材质量有缺陷：

（1）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以下，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次品数量计算）。

（2）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5%范围，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2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包材合同。

（3）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2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计划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供应的药品包材因以上（1）、（2）、（3）点情况造成甲方制剂成品损失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7.5 甲方在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发现由于包材出现质量缺陷或不配套、与生产设备不相适宜（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从而影响制剂成品包装合格率的：

（1）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0.5%-1%范围内，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2) 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1%-5% 范围内, 该批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 同时必须在 2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 不得影响制剂生产,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20% 的履约保证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 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除赔偿损失以外, 扣减乙方 3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

(3) 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超过 5%, 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 且必须 2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 不得影响制剂生产, 甲方有权并扣减乙方 50% 的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 计算违约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 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0% 的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0% 计算违约金,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产品验收须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进行。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8.1 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供应, 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

8.2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 乙方首次接到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20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如: 甲方制剂楼 4 楼仓库等), 此后接到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4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3 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 乙方可延迟交货, 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不按违约处理。

9. 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9.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 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 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10. 合同附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附件 7: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

东侧红葫路 6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社区人和路

32 号首层之二

联系电话: 13807518508、020-38958282

账 号: 3602070419200098561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村

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投标采购的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等货物合格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林俊先，电话：13802518508。

4.2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4.4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4.5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6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产品 1 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产品。

4.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五 配送及验收

5.1 配送及验收：详见合同正文第 6、7 条。

六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6.1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详见合同正文第 8 条。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正文第 5.2 条。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2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④将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甲方的；

⑤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8.3 如甲方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乙方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